

有關原剛果民主共和國國人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，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12. 台內戶字第11300014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原剛果民主共和國國人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，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10年12月8日比利字第11040703760號函辦理，兼復桃園市政府 113年1月8日府民戶字第1130001291號函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 9條第4項第3款規定：「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：……三、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……」依上揭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110年12月8日函，剛果人民若取得他國國籍，則原剛果國籍自動喪失，且該國並無類此喪失國籍證明文件。是以，有關原剛果民主共和國國人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，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